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3 日「逗陣繞法院」 活動紀錄

一、參加成員：

臺南地院於 8 月 3 日上午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及臺南市第一校外生活輔導會參加「逗陣繞法院」活動，成員計有教育界人士 27 人，南區區公所主任秘書、里長、調解委員、行政人員共 28 人，春暉認輔志工、廉政志工、臺南市政府行政人員共 34 人，總計有 89 位受邀人士熱烈參與。

二、當天活動流程：

臺南地院安排魏呈州股長帶領來訪者以互動體驗劇場認識國民法官制度，藉由國民親自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增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接著由江金忠主任調查保護官介紹近年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概況，期待各界共同關心及重視少年之身心發展。再引導來訪者參觀既有效率又便利之遠距訊問法庭，體驗保護周全之隔離訊問法庭，隱密性設計可讓當事人自由陳訴，同時導覽介紹投標流程及投標臺設置為升降模式之公平性目的，並向來訪者介紹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分別提供民眾訴訟輔導、法律諮詢、家事事件服務，最後由董武全院長主持座談會，率同庭長及科室主管，直接與來訪者溝通互動。

三、座談會會議紀錄摘要：

(一) 國小教師：小孩在學校霸凌或欺負別人，得如何告誡，以及奶奶監護權不彰問題如何處理？

少年庭莊庭長：少年在學校有霸凌或觸法行為，例如罵三字經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偷竊等有刑責的

行為，若觸犯會移送少年法庭。針對親權部分的影響，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 3 條第 2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法院可以裁定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亦即對少年做裁定之外，另對家長做接受親職教育之裁定。

家事庭林庭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是指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者有 49 條的情況，原則上監護人要對於兒童或少年有疏於保護、照顧，倘單純不去管教小孩在學校霸凌別人的行為，尚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保護照顧之規定。民法第 1090 條有規範父母濫用親權之情形，監護人若濫用監護權，或不盡監護職責，民法規定可以將監護權改任。老師遇到的這種情況，建議可通報高風險家庭，由社工介入訪視，民法第 1091 條以下有關監護人的辭職或限制規定，法院將審酌是否符合要件。若擔心小孩日後可能有什麼危險，或許可以通報社會局，經社會局深入調查後，倘發現奶奶監護權行使不彰，屆時可由社會局發動以改定監護權，停止奶奶監護。

(二) 里長：酒駕問題嚴重，建議法官修法加重刑度。

刑一庭林庭長：酒駕行為在民國八十幾年時立法入刑事責任，迄今一直在加重刑度，目前現在酒駕只要被檢測超過 0.25，刑度從 2 個月起跳，沒有罰金、拘役。至於酒駕肇事逃逸，原是 6 個月起跳，現已是 1 年起跳，這代表最輕就是要判 1 年，肇逃就是

沒有留在現場照顧傷者。因擦撞造成輕微傷害法定刑就要 1 年起跳，以我們法官來看其實蠻重的，這個刑度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也就是最重可以判到 7 年，所以法官會視情節輕重來斟酌。

- (三) 里長：里民有遭兒子毆打的家暴問題，需要聲請保護令，警察說向法院聲請需要一個月時間，因為情況緊急，是否可以盡快核發？

家事庭林庭長：保護令區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均可就近至警察機關申請，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可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聲請後 4 小時之內核發；暫時保護令係被害人人身安全可能有保護空窗期時，可提出申請，通常保護令則於法院審理後核發；另視加害人狀況可請求送處遇計畫，由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及調保官進行加害人處遇鑑定，鑑定結果如果有精神病，或有酒癮、酗酒或吸毒，就會請他去戒毒或接受精神科治療，均由政府出錢。

- (四) 調解委員：中華民國販毒的問題嚴重，建議我們的政府可以重視毒品問題，電視常報導的都是抓到多少毒品，多少槍枝，到底這些販毒的，走私海洛因的人受到什麼處分，沒有下聞。

董院長：沒有下聞，很多時候是記者不關心，沒有後續追蹤報導。一個案子進到法院，一定會有結果，只是記者沒有報導，民眾當然不知道。

(五) 調解委員：有關調解書的核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有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調解已經成立，是否需要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簽名或蓋章？

民一庭黃庭長：限制行為能力人雖然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但限制行為能力人本身還是有行為能力，只是本身不能獨力去做法律行為，只要意思表示有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還是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因此，調解書核定時，法官通常會要求限制行為能力人要簽名或蓋章。若是已結婚者，因為結婚就視為成年，這時就可以不用法代同意，自己簽名就可以。

(六) 國中教師：法院是否可以考慮承辦教師法治研習營，讓老師們了解像是程序法或實體法的適用？是否可以在暑假辦一個學生的營隊，讓有興趣學生可以來參觀，增加我們的法治教育？建議安排學生體驗感受實際的監獄。

調查保護室江主任：本院前曾辦過教師法治研習營，因為在暑期老師出席率不高，所以就沒有再辦。本院每年會與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合辦國中的少年法治成長營，每次都將近 90 名學生報名，學生反應都很熱烈，另外今年也嘗試針對小五、小六學童，辦了國小的法治成長營。因辦理此類活動經費需要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協助，若明年經費許可，我們希望在柳營簡易庭增辦一場國中的法治研習營。建議老師們如果有機會，可以多帶學生到古蹟法院參訪，那邊可以學到很多。另外監獄部分，院長也提到古蹟法院有拘留所可以體驗參觀，至於少觀所跟監獄因為有規定未滿 18 歲還是未滿 20 歲是不能

參觀的，大學生可以參訪，但大學以下年紀太小，擔心影響身心發展，所以不接受申請。

- (七) **國中教師**：法律的教學課程中，有個部分是司法人員的認識，包含法袍，法院是否能將一些汰舊的法袍當成是使用的教具，捐贈給學校？

董院長：這部分我們有顧忌，例如隨便買警察制服來穿可能違反刑法，法袍是官服，也同樣會涉有違法的問題。如果參觀我們法院，或是古蹟法院的法庭區可實際體驗穿法袍。

四、媒體報導：

- (一) **「東森新聞」電子報**-107年8月3日報導：逗陣繞台南地院 展現司法親民、公開透明面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803/1227495.htm>)
- (二) **「中華日報」**-107年8月3日報導：逗陣繞法院 近百人參觀地院
(<https://tw.news.yahoo.com/%E9%80%97%E9%99%A3%E7%B9%9E%E6%B3%95%E9%99%A2-%E8%BF%91%E7%99%BE%E4%BA%BA%E5%8F%83%E8%A7%80%E5%9C%B0%E9%99%A2-141200342.html>)
- (三) **「新南瀛電子報」**-107年8月4日報導：台南地院辦「陣繞法院」，展現司法親民、公開透明
(<http://ty30152002.pixnet.net/blog/post/222292608-%E5%8F%B0%E5%8D%97%E5%9C%B0%E9%99%A2%E8%BE%A6%E3%80%8C%E9%99%A3%E7%B9%9E%E6%B3%95%E9%99%A2%E3%80%8D%EF%BC%8C%E5%B1%95%E7%8F%BE%E5%>)

8F%B8%E6%B3%95%E8%A6%AA%E6%B0%91%E3%80%81%E5%85%AC)

- (四) 「CITY BEING 樂活城市新聞」-107 年 8 月 3 日報導：
臺南教育界參加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逗陣繞
法院」活動
([http://mypaper.pchome.com.tw/sweetcandy0606/
post/1375999468](http://mypaper.pchome.com.tw/sweetcandy0606/post/1375999468))
- (五) 「101 新聞網」-107 年 8 月 3 日報導：臺南教育界參
加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
([http://www.101news.com.tw/101/101news58119.h
tml](http://www.101news.com.tw/101/101news58119.html))
- (六) 「台南新聞網」-107 年 8 月 3 日報導：逗陣繞台南地
院展現司法親民、公開透明面
(http://tnews.cc/06/newscon1_51051.htm)
- (七) 「天眼日報」-107 年 8 月 4 日報導：台南教育界參加
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
(<http://www.tynews.com.tw/print.php?action=news&id=86710>)
- (八) 「雅文新聞」-107 年 8 月 4 日報導：台南教育界參加
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
([http://www.ywnews.com.tw/print.php?news_id=4
5593](http://www.ywnews.com.tw/print.php?news_id=45593))

五、活動照片：





